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购〔2022〕3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地州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消除疫情对政府采购工作的不利影响，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在稳经济、促发展方面的政策功能作用，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做好近期经济工作的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2〕41号）精神，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集中采购管理，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对纳入交易中心的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考核与指导，应依法履行对集中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政府采购集采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依法履行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职责，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对于分散采购项目，交易中心不得强制代理机构进场交易。

二、推动政采贷工作，解决企业融资难题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号）规定，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贷”等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配合做好账户变更、资金支付等工作，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企业度过难关。

三、推进电子保函工作，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动电子保函在自治区政府

采购领域的应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拒绝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四、加大扶持力度，助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精神，落实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要求、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价格优惠等规定，扩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规模，助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五、规范采购文件获取管理，消除中小企业准入门槛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规定，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应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不得通过设置密码、收费平台注册、线下邮箱发送等形式，限制供应商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或变相售卖电子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的，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严禁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违规设置资格审查或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12月14日印发